

贈 閱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陳光復

114 年 第 5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出版

本 期 目 錄

法 規

縣 法 規：廢止「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1
---------------------------------------	---

政 令

建 設：訂定「澎湖縣住宅部門冷凍櫃（箱）節能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
教 育：一、「澎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2
二、訂定「澎湖縣國中教育會考績優學校及學生獎勵要點」，並自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4
社 會：一、修正「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25
二、修正「澎湖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並自發布即日起生效	39
三、修正「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 114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	51
行 政：廢止「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發布令乙份	58
衛 生：「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鄉市衛生所兼任主任、兼任護理長暨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組）兼任組主任之任期及遴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為「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鄉市衛生所醫事人員兼任主任、兼任護理長之任期及遴用要點」（以下簡稱新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59

公 告

建 設：公告公開展覽「台澎金馬第四海纜建設工程南側海纜系統」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66
---	----

教	育：預告修正「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68
消	防：預告修正「澎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72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份）	80
-------------------------	----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13009591 號

附件：

廢止「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 及輔導辦法廢止總說明

一百零五年四月八日訂定發布「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因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就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安置普通班，所實施之教學原則、上課安排、校（園）內之特殊教育分工、分散式特殊教育班與特殊教育方案之教師對於校（園）內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應承擔之職責、學校及幼兒園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與對有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應提供之支持服務、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應參與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學校應主動邀請相關人員擔任志工、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以及對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之人員予以獎勵等相關事項，予以檢視並明確規範。因修正幅度過大，爰重新擬具「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故本辦法廢止。

政 令



建 設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140802415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訂定「澎湖縣住宅部門冷凍櫃（箱）節能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 明：檢附「澎湖縣住宅部門冷凍櫃（箱）節能補助作業要點」1 份。

正 本：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七美國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蒔裡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隘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中屯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講美國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

赤崁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鳥嶼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大池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內垵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外垵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雙湖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澎湖縣白沙鄉吉貝衛生所、澎湖縣白沙鄉鳥嶼衛生所、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住宅部門冷凍櫃（箱）節能補助作業要點

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依經濟部「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辦理所轄住宅部門冷凍櫃（箱）節能補助以落實節電措施，爰訂定「澎湖縣住宅部門冷凍櫃（箱）節能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共計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執行單位。（第二點）
- 三、本要點補助時間。（第三點）
- 四、本要點補助標準及補助額度。（第四點）
- 五、申請應備文件。（第五點）
- 六、審核作業。（第六點）
- 七、得不予補助事項。（第七點）
- 八、請領補助款應負責任。（第八點）
- 九、獲補助款之申請者其他配合事項。（第九點）
- 十、個人資料運用規範。（第十點）

澎湖縣住宅部門設備汰換補助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經濟部「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辦理住宅部門冷凍櫃(箱)節能補助補助作業,以達到推廣節能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撥款、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由本府建設處執行,必要時得請其它單位依權責辦理。	執行單位。
三、申請補助時間: (一)申請補助期間另行公告,如當期補助款用罄,本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作業。 (二)補助採買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三月三日起採購本要點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皆可於本要點公告後申請。	補助申請時間。
四、本要點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下簡稱補助產品)須為經濟部能源署核發節能標章效期內之新品,且每臺補助購置金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	補助標準及補助額度。
五、申請應備文件: (一)補助申請表:購置新節能設備完成後填具申請表向本府申請。 (二)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該安裝地點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三)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其上應載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申請應備文件。

(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受補助新品之廠商保證書(卡)正本，其上應載明廠牌及型號，經受理單位蓋章影印後歸還。 (六)經濟部能源署核發節能標章之佐證文件。 (七)檢附完工後之現場相片，相片需有產品製造號碼，並與保證書(卡)一致。	
六、補助審核作業： (一)書面審查：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將以電話通知申請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屆期未補正者將駁回申請。 (二)抽驗查核：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本府得抽樣進行電話查詢或安排現場查核，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查驗與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將駁回申請。 (三)補助款撥付方式：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以申請者電匯轉帳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方式撥付補助款。	審核作業。
七、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補助： (一)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二)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三)申請者資格不符。 (四)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	得不予補助事項。

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五)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六)廠商保證書(卡)日期為補助購買期間前或申請補助期間後。 (七)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八)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九)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 (十)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十一)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十二)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十三)未配合本府進行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十四)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十五)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	
八、申請者請領補助款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請領補助款應負責任。
九、獲補助款之申請者，應就本府所舉辦之節電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提供相關協助及同意本府後續追蹤用電情形。	獲補助款之申請者其他配合事項。
十、為辦理本要點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個人資料運用規範。

申請序號：

澎湖縣政府住宅部門冷凍櫃(箱)節能補助申請表

申請者：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裝機地址：					
檢 附 文 件	1.補助申請書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郵局優先)				
	4.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該安裝地點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5.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				
	6.受補助新品之廠商保證書(卡)正本，其上應載明廠牌及型號，經受理單位蓋章影印後歸還				
	7.經濟部能源署核發節能標章之佐證文件				
	8.完工後之現場相片，相片需有產品製造號碼，並與保證書(卡)一致				
補助款領取以電匯方式(以郵局優先)，請檢附存摺封面及填妥下列資料(限匯入申請者帳戶) 郵局(銀行) _____ 支局(分行) _____ 帳號：_____					
申請補助品項(補助設備限填列同一地址，不同地址須另填)					
廠牌	產品機型	統一發票號碼(檢附發票影本)	發票(收據)日期	新設數量	補助金額(元)
合 計					

切結事項：

- 1.申請人確實設籍於本縣住宅，並安裝使用於此。
- 2.依規定獲得補助後，如事後查得申請人違反規定事項或有隱匿、虛偽、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絕無異議。
- 3.為辦理補助，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及經濟部使用。
- 4.已詳細閱讀並願遵守上述內容。

申請人(受領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欄由縣府審核人員填寫		
※處理情形： ☐ 通過 ☐ 部分通過	※實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承辦人：
冷凍櫃(箱)_____臺， ☐ 未通過	※未通過原因： ☐ 申請者資格不符 ☐ 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補助標準 ☐ 發票(或收據)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 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 經稽查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 ☐ 申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於電話查詢或現場稽查時遭阻) ☐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 超過補助規定數量 ☐ 其他：	覆核：

澎湖縣住宅部門冷凍櫃（箱）節能補助作業要點

114 年 3 月 26 日府建商字第 1140802415 號函訂定發布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經濟部「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辦理住宅部門冷凍櫃(箱)節能補助補助作業，以達到推廣節能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撥款、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由本府建設處執行，必要時得請其它單位依權責辦理。
- 三、申請補助時間：
 - (一) 申請補助期間另行公告，如當期補助款用罄，本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作業。
 - (二) 補助採買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三月三日起採購本要點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皆可於本要點公告後申請。
- 四、本要點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下簡稱補助產品）須為經濟部能源署核發節能標章效期內之新品，且每臺補助購置金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
- 五、申請應備文件：
 - (一) 補助申請表：購置新節能設備完成後填具申請表向本府申請。
 - (二) 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該安裝地點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 (三) 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其上應載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 (四)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 受補助新品之廠商保證書（卡）正本，其上應載明廠牌及型號，經受理單位蓋章影印後歸還。
 - (六) 經濟部能源署核發節能標章之佐證文件。
 - (七) 檢附完工後之現場相片，相片需有產品製造號碼，並與保證書（卡）一致。
- 六、補助審核作業：
 - (一) 書面審查：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將以電話通知申請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屆期末補正者將駁回申請。

(二) 抽驗查核：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本府得抽樣進行電話查詢或安排現場查核，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查驗與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將駁回申請。

(三) 補助款撥付方式：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以申請者電匯轉帳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方式撥付補助款。

七、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補助：

(一)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二)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三) 申請者資格不符。

(四) 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五)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六) 廠商保證書（卡）日期為補助購買期間前或申請補助期間後。

(七)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八)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九) 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

(十) 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十一) 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十二)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十三) 未配合本府進行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十四)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十五) 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

八、申請者請領補助款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獲補助款之申請者，應就本府所舉辦之節電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提供相關協助及同意本府後續追蹤用電情形。

十、為辦理本要點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教 育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4090541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澎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 明：檢附「澎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1 份（如附件）。

正 本：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48 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受課節數實施要點 停止適用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澎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受課節數實施要點」，因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重新檢視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特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兼任行政職務與擔任特教輔導員減授節數之參照基準，特殊教育班之辦理方式、置導師人數，特教教師特殊教育班每週教學總節數不因特教教師減授課而減少，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等相關事項，並予以明確規範，因法規位階調整，爰重新擬具「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故本要點停止適用。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40905495 號

附件：如說明

主 旨：訂定「澎湖縣國中教育會考績優學校及學生獎勵要點」，並自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澎湖縣國中教育會考績優學校及學生獎勵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學（13 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含附件）、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國中教育會考績優學校及學生獎勵要點總說明

為激勵本縣國中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自信與興趣以確保學生基本學習能力，及設定本縣國中教師教學目標，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動力與教學品質以增進教師教學成效，並奠定爾後多元入學之基礎，擬具「澎湖縣國中教育會考績優學校及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共計七點，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本要點學校型態及獎勵指標說明（第三點）。
- 四、本要點獎勵金發放基準（第四點）。
- 五、本要點校長及教師敘獎額度（第五點）。
- 六、本要點申請時間（第六點）。
- 七、本要點經費來源（第七點）。

澎湖縣國中教育會考績優學校及學生獎勵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本縣國中學生學習動機、激發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本縣國中學生基本學習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獎勵對象：本縣輔導學生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優良之國民中學學校，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異之國中三年級應屆畢業生。	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本要點所稱大型學校為九年級八班(含)以上；中型學校為九年級三至七班(含)；小型學校為九年級二班(含)以下(班級數均不含夜校及抽離式班級)。設籍學校之慈輝班學生、被法院裁定收容之學生、經陳報本府核備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特殊情形學生，得免列入全校九年級學生數。其獎勵指標以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	本要點學校型態及獎勵指標說明。
四、獎勵金發放基準： (一)學生個人獎勵金：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 A 級加註十個「+」，且 (1) 寫作測驗六級分，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整。 (2) 寫作測驗五級分，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整。 (3) 寫作測驗四級分，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整。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 A 級加註九個「+」，且	一、本要點獎勵金發放基準。 二、第一款第八目係為鼓勵離島偏鄉小型學校學生訂定。

(1) 寫作測驗五至六級分，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整。 (2) 寫作測驗四級分，獎勵金新臺幣七千元整。 3.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 A 級加註八個「+」，且 (1) 寫作測驗五至六級分，獎勵金新臺幣七千元整。 (2) 寫作測驗四級分，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整。 4.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 A 級加註七個「+」，且 (1) 寫作測驗五至六級分，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整。 (2) 寫作測驗四級分，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 5.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 A 級加註六個「+」，且 (1) 寫作測驗五至六級分，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 (2) 寫作測驗四級分，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整。 6.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 A 級加註五個「+」，且 (1) 寫作測驗五至六級分，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整。 (2) 寫作測驗四級分，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整。 7.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均 A 級，且 (1) 寫作測驗五至六級分，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整。	
---	--

(2) 寫作測驗四級分，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整。 8. 九年級班級數二班以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四科達 A 級一科達 B 級加註二個「+」、或三科達 A 級二科達 B 級加註四個「+」、或二科達 A 級三科達 B 級加註六個「+」，且寫作測驗四至六級分，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 學校團體獎勵金(可支用於經常門之教學設備、教學材料及相關教育交流活動。) 本獎勵金分為「拔尖」與「扶弱」兩類別，只要符合其中一類之獎勵指標，均可申請。其中單科精熟級(A)以上人次達全校五科人次百分比計算方式，係全校九年級學生單科精熟級(A)以上之科目總和加總，除以全校九年級學生數(扣除得免列入者)乘以五；單科待加強(C)人次占全校五科人次百分比算法同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兩位)。 1. 拔尖表現優異： (1) 五科精熟級(A)以上平均優於全國，加發獎勵金二萬元整。 (2) 單科精熟級(A)以上人次達全校五科人次百分比十五以上之學校，獎勵金	
---	--

五萬元整。 (3) 單科精熟級(A)以上人次達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十三以上之學校，獎勵金四萬元整。 (4) 單科精熟級(A)以上人次達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十以上之學校，獎勵金三萬元整。 2. 扶弱表現優異： (1) 五科待加強級(C)平均低於全國，加發獎勵金二萬元整。 (2) 單科待加強級(C)人次占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二十二以下，獎勵金五萬元整。 (3) 單科待加強級(C)人次占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獎勵金四萬元整。 (4) 單科待加強級(C)人次占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三十以下，獎勵金三萬元整。	
五、本縣國民中學學校指導學生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良者，依績優情形及學校規模，獎勵校長及教師員額標準如下： (一) 指導學生拔尖表現優異： 1. 單科精熟級(A)以上人次達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十五以上	本要點校長及教師敘獎額度。

者，核予大型學校九人各記功一次、十五人各嘉獎一次；中型學校六人各記功一次、四人各嘉獎一次；小型學校四人各記功一次、三人各嘉獎一次。

2. 單科精熟級(A)以上人次達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十三以上者，核予大型學校七人各記功一次、十二人各嘉獎一次；中型學校五人各記功一次、三人各嘉獎一次；小型學校三人各記功一次、二人各嘉獎一次。
3. 單科精熟級(A)以上人次達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十以上者，核予大型學校六人各記功一次、十人各嘉獎一次；中型學校四人各記功一次、二人各嘉獎一次；小型學校二人各記功一次、一人各嘉獎一次。

(二) 指導學生扶弱表現優異：

1. 單科待加強級(C)人次占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二十二以下，核予大型學校九人各記功一次、十五人各嘉獎一次；中型學校六人各記功一次、四人各嘉獎一次；小型學校四人各記功一次、三人各嘉獎一次。
2. 單科待加強級(C)人次占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二十五以下，核予大型學校七人各記功一次、十二人各嘉獎 1 次；中型學校五人各記功一次、三人

各嘉獎一次；小型學校三人各記功一次、二人各嘉獎一次。 3. 單科待加強級(C)人次占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三十以下，核予大型學校六人各記功一次、十人各嘉獎一次；中型學校四人各記功一次、二人各嘉獎一次；小型學校二人各記功一次、一人各嘉獎一次。	
六、申請獎勵金及補助金應在本府所定期限內（依公文函示）由學校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本要點申請時間。
七、獎勵金及補助金之款項，由本府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本要點經費來源。

澎湖縣國中教育會考績優學校及學生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140905495 號函發布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本縣國中學生學習動機、激發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本縣國中學生基本學習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縣輔導學生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優良之國民中學學校，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異之國中三年級應屆畢業生。
- 三、本要點所稱大型學校為九年級八班（含）以上；中型學校為九年級三至七班（含）；小型學校為九年級二班（含）以下（班級數均不含夜校及抽離式班級）。設籍學校之慈輝班學生、被法院裁定收容之學生、經陳報本府核備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特殊情形學生，得免列入全校九年級學生數。其獎勵指標以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

四、獎勵金發放基準：

（一）學生個人獎勵金：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 A 級加註十個「+」，且
 - (1) 寫作測驗六級分，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整。
 - (2) 寫作測驗五級分，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整。
 - (3) 寫作測驗四級分，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整。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 A 級加註九個「+」，且
 - (1) 寫作測驗五至六級分，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整。
 - (2) 寫作測驗四級分，獎勵金新臺幣七千元整。
3.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 A 級加註八個「+」，且
 - (1) 寫作測驗五至六級分，獎勵金新臺幣七千元整。
 - (2) 寫作測驗四級分，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整。
4.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 A 級加註七個「+」，且
 - (1) 寫作測驗五至六級分，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整。
 - (2) 寫作測驗四級分，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
5.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 A 級加註六個「+」，且
 - (1) 寫作測驗五至六級分，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
 - (2) 寫作測驗四級分，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整。
6.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 A 級加註五個「+」，且
 - (1) 寫作測驗五至六級分，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整。
 - (2) 寫作測驗四級分，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整。

7.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均 A 級，且

(1) 寫作測驗五至六級分，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整。

(2) 寫作測驗四級分，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整。

8. 九年級班級數二班以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四科達 A 級一科達 B 級加註二個「+」、或三科達 A 級二科達 B 級加註四個「+」、或二科達 A 級三科達 B 級加註六個「+」，且寫作測驗四至六級分，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 學校團體獎勵金（可支用於經常門之教學設備、教學材料及相關教育交流活動。）

本獎勵金分為「拔尖」與「扶弱」兩類別，只要符合其中一類之獎勵指標，均可申請。其中單科精熟級(A)以上人次達全校五科人次百分比計算方式，係全校九年級學生單科精熟級(A)以上之科目總和加總，除以全校九年級學生數（扣除得免列入者）乘以五；單科待加強(C)人次占全校五科人次百分比算法同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兩位）。

1. 拔尖表現優異：

(1) 五科精熟級(A)以上平均優於全國，加發獎勵金二萬元整。

(2) 單科精熟級(A)以上人次達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學校，獎勵金五萬元整。

(3) 單科精熟級(A)以上人次達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十三以上之學校，獎勵金四萬元整。

(4) 單科精熟級(A)以上人次達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十以上之學校，獎勵金三萬元整。

2. 扶弱表現優異：

(1) 五科待加強級(C)平均低於全國，加發獎勵金二萬元整。

(2) 單科待加強級(C)人次占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二十二以下，獎勵金五萬元整。

(3) 單科待加強級(C)人次占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獎勵金四萬元整。

(4) 單科待加強級(C)人次占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三十以下，獎勵金三萬元整。

五、本縣國民中學學校指導學生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良者，依績優情形及學校規模，獎勵校長及教師員額標準如下：

(一) 指導學生拔尖表現優異：

1. 單科精熟級(A)以上人次達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核予大型學校九人各記功一次、十五人各嘉獎一次；中型學校六人各記功一次、四人各嘉獎一次；小型學校四人各記功一次、三人各嘉獎一次。
2. 單科精熟級(A)以上人次達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十三以上者，核予大型學校七人各記功一次、十二人各嘉獎一次；中型學校五人各記功一次、三人各嘉獎一次；小型學校三人各記功一次、二人各嘉獎一次。
3. 單科精熟級(A)以上人次達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十以上者，核予大型學校六人各記功一次、十人各嘉獎一次；中型學校四人各記功一次、二人各嘉獎一次；小型學校二人各記功一次、一人各嘉獎一次。

(二) 指導學生扶弱表現優異：

1. 單科待加強級(C)人次占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二十二以下，核予大型學校九人各記功一次、十五人各嘉獎一次；中型學校六人各記功一次、四人各嘉獎一次；小型學校四人各記功一次、三人各嘉獎一次。
2. 單科待加強級(C)人次占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二十五以下，核予大型學校七人各記功一次、十二人各嘉獎1次；中型學校五人各記功一次、三人各嘉獎一次；小型學校三人各記功一次、二人各嘉獎一次。
3. 單科待加強級(C)人次占全校五科人次百分之三十以下，核予大型學校六人各記功一次、十人各嘉獎一次；中型學校四人各記功一次、二人各嘉獎一次；小型學校二人各記功一次、一人各嘉獎一次。

六、申請獎勵金及補助金應在本府所定期限內(依公文函示)由學校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七、獎勵金及補助金之款項，由本府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社 會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41201871 號

附 件：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知照。

說 明：檢附「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法補助要點」1 份。

正 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法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七條規定，保障澎湖縣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向澎湖縣政府提出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可獲得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與相關法律協助，為求協助被害人妥適，特定於必要時給予適當之經費補助以及協助，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七日訂定發布「澎湖縣縣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被害人補助要點」，後於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發布第八點，並修正名稱為「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法補助要點」。

現因應勞動部一百十四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修正心理諮商相關補助對象及規定。爰擬具「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法補助要點」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適用對象（修正第三點）
- 二、修正補助心理諮商上限及新增補助條件。（修正第六點）
- 三、新增心理諮商應檢具文件。（修正第七點）
- 四、新增補助對象。（修正第八點）

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法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人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經雇主轉介或申請人自行運用心理諮商者（指經國家考試及格並依心理師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執行之心理諮商服務）。 (二)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三)申請人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且經事業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為性騷擾行為成立，而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四)申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且於本法施行後，仍繫屬於法院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人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經雇主轉介心理諮商者（指經國家考試及格並依心理師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執行之心理諮商服務）。 (二)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三)申請人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且經事業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為性騷擾行為成立，而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四)申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且於本法施行後，仍繫屬於法院尚未終結者。	修正適用對象。 依勞動部一百十四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修正。

尚未終結者。 (五)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應循各該人事法令申訴救濟者，不適用本要點。	(五)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應循各該人事法令申訴救濟者，不適用本要點。	
六、補助項目及條件及相關規定： (一) 心理諮商： 1.<u>補助雇主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之費用，單次諮商至少需四十分鐘以上始補助，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每案最多補助六次。</u> 2.<u>另僱用受雇者五百人以上之雇主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四項所提供之兩次心理諮商協助，非屬本要點補助範圍，第三次起可申請本要點補助。</u> (二) 法律諮詢：本府依需求聘請律師協助法令諮詢，每半日最高補助二千五百元，每人每案以六次為限。	六、補助項目及條件及相關規定： (一) 心理諮商：<u>補助雇主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之費用，單次諮商至少需四十分鐘以上始補助，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每案最多補助四次。</u> (二) 法律諮詢：本府依需求聘請律師協助法令諮詢，每半日最高補助二千五百元，每人每案以六次為限。 (三) 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每一審級最高補助六千元，全案最高補助一萬八千元。 (四) 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	第一款刪除。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新增補助心理諮商上限及新增補助條件。依勞動部一百十四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修正。

(三) 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每一審級最高補助六千元，全案最高補助一萬八千元。 (四) 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及其必要費用： 1. 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費，每一審級最高補助五萬元，全案最高補助十二萬元；共同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十萬元，全案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2. 保全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三萬元。 3. 督促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一萬元。 4. 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四萬元。 5.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必要費用	師費及其必要費用： 1. 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費，每一審級最高補助五萬元，全案最高補助十二萬元；共同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十萬元，全案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2. 保全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三萬元。 3. 督促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一萬元。 4. 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四萬元。 5.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必要費用（包含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借提費、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等），同一案件最	
---	--	--

(包含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借提費、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等)，同一案件最高補助五萬元。 (五)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1. 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本法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致終止勞動契約，於勞動調解或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補助其必要生活費用。 2. 必要生活費用，依核定扶助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每月核給金額，每月為三十日，如不足一個月以比例計算核給之，最長補助六個月。 (六) 本府提供申請人前	高補助五萬元。 (五)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1. 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本法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致終止勞動契約，於勞動調解或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補助其必要生活費用。 2. 必要生活費用，依核定扶助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每月核給金額，每月為三十日，如不足一個月以比例計算核給之，最長補助六個月。 (六) 本府提供申請人前款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扶助，於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檢具相關證明後，得加給補助金額： 1. 申請人申請時最近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總計未逾	
---	---	--

款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扶助，於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檢具相關證明後，得加給補助金額： 1. 申請人申請時最近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總計未逾六萬元，及其資產總額（名下之自住不動產資產不含計在內）未逾二百萬元，得加給百分之十。但下列金額，得自收入或資產扣除： (1) 申請人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必要費用。 (2) 因申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等經濟狀況顯較困難，不扣除部分收入或資產顯然違背扶助之目的	六萬元，及其資產總額（名下之自住不動產資產不含計在內）未逾二百萬元，得加給百分之十。但下列金額，得自收入或資產扣除： (1) 申請人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必要費用。 (2) 因申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等經濟狀況顯較困難，不扣除部分收入或資產顯然違背扶助之目的者。 2. 申請人有依法扶養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每一人加給補助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七) 同一事業單位同一	
--	--	--

者。 2. 申請人有依法扶養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每一人加給補助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七) 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訴訟，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本處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八) 依本要點核定扶助之案件，經查明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失效，或有重複申請等情事者，本處得撤銷原核定之扶助，並要求申請人限期返還已扶助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申請人居期未返還者，依法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事件之訴訟，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本處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八) 依本要點核定扶助之案件，經查明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失效，或有重複申請等情事者，本處得撤銷原核定之扶助，並要求申請人限期返還已扶助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申請人居期未返還者，依法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七、本要點申請補助應檢具	七、本要點申請補助應檢具	修正第一款內容。

申請書、最近一年全戶與配偶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按申請補助之項目，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 心理諮商：心理紀錄摘要表或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u>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執業執照</u>。 (二) 法律諮詢：律所收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 代撰書狀費用：律所收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 律師費：調解申請書、律師委任狀、律所收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第一審須檢具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應檢具上訴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文書影本；被上訴者，對造上訴狀影本。 (五)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必要費用：起	申請書、最近一年全戶與配偶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按申請補助之項目，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 心理諮商：心理紀錄摘要表或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 (二) 法律諮詢：律所收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 代撰書狀費用：律所收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 律師費：調解申請書、律師委任狀、律所收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第一審須檢具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應檢具上訴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文書影本；被上訴者，對造上訴狀影本。 (五)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必要費用：起訴狀或調解申請書及收據或其他相關	依勞動部一百十四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修正心理諮商應檢具文件。
---	---	--

訴狀或調解申請書及收據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起訴狀或調解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六)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起訴狀或調解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八、本要點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 (一) 心理諮商費用，雇主或申請人應於諮商完畢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 律師費用，應於提出訴訟至判決確定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 律師諮詢費用，應於諮詢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 律師撰狀費用，應於完成撰狀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 必要生活費用，應於起訴或調解申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八、本要點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 (一) 心理諮商費用，雇主應於諮商完畢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 律師費用，應於提出訴訟至判決確定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 律師諮詢費用，應於諮詢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 律師撰狀費用，應於完成撰狀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 必要生活費用，應於起訴或調解申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修正第一款之補助對象。 依勞動部一百十四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修正。

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法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府社勞字第 113120227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府社勞字第 1130020882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府社勞字第 1141201871 號函修訂

- 一、為保障澎湖縣受僱者或求職者（下稱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向澎湖縣政府（下稱本府）提出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可獲得必要之心理諮商、法律諮詢或扶助，並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承辦機關為本府社會處（下稱本處）。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人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經雇主轉介或申請人自行運用心理諮商者（指經國家考試及格並依心理師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執行之心理諮商服務）。
 - （二）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 （三）申請人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且經事業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為性騷擾行為成立，而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 （四）申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且於本法施行後，仍繫屬於法院尚未終結者。
 - （五）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應循各該人事法令申訴救濟者，不適用本要點。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被害人，指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各種情形之行為者。但性騷擾事件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之性騷擾被害人，則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本要點之補助以被害人為申請人；其法定代理人得代為申請。
- 六、補助項目及條件及相關規定：
 - （一）心理諮商：
 1. 補助雇主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及申請人自行申請心理諮商服務之費用，單次諮商至少需四十分鐘以上始補助，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每案最多補助六次。
 2. 另僱用受僱者 500 人以上之雇主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第 6 條第 4 項所提供之兩次心理諮商協助，非屬本要點補助範圍，第三次起可申請本要點補助。

- (二) 法律諮詢：本府依需求聘請律師協助法令諮詢，每半日最高補助二千五百元，每人每案以六次為限。
- (三) 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每一審級最高補助六千元，全案最高補助一萬八千元。
- (四) 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及其必要費用：
 - 1. 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費，每一審級最高補助五萬元，全案最高補助十二萬元；共同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十萬元，全案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 2. 保全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三萬元。
 - 3. 督促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一萬元。
 - 4. 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四萬元。
 - 5.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必要費用（包含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借提費、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等），同一案件最高補助五萬元。
- (五)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 1. 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本法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致終止勞動契約，於勞動調解或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補助其必要生活費用。
 - 2. 必要生活費用，依核定扶助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每月核給金額，每月為三十日，如不足一個月以比例計算核給之，最長補助六個月。
- (六) 本府提供申請人前款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扶助，於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檢具相關證明後，得加給補助金額：
 - 1. 申請人申請時最近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總計未逾六萬元，及其資產總額（名下之自住不動產資產不含計在內）未逾二百萬元，得加給百分之十。但下列金額，得自收入或資產扣除：
 - (1) 申請人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必要費用。
 - (2) 因申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等經濟狀況顯較困難，不扣除部分收入或資產顯然違背扶助之目的者。
 - 2. 申請人有依法扶養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每一人加給補

助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七) 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訴訟，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本處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八) 依本要點核定扶助之案件，經查明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失效，或有重複申請等情事者，本處得撤銷原核定之扶助，並要求申請人限期返還已扶助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申請人屆期未返還者，依法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七、本要點申請補助應檢具申請書、最近一年全戶與配偶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按申請補助之項目，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 心理諮商：心理紀錄摘要表或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執業執照。

(二) 法律諮詢：律所收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 代撰書狀費用：律所收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 律師費：調解申請書、律師委任狀、律所收據、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第一審須檢具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應檢具上訴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文書影本；被上訴者，對造上訴狀影本。

(五)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必要費用：起訴狀或調解申請書及收據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起訴狀或調解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八、本要點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

(一) 心理諮商費用，雇主或申請人應於諮商完畢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 律師費用，應於提出訴訟至判決確定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 律師諮詢費用，應於諮詢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 律師撰狀費用，應於完成撰狀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 必要生活費用，應於起訴或調解申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九、申請案件之程式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處應通知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申請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一) 未經本府認定雇主違反本法規定者（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府認定者，不在此限）。

(二) 同一事件同一項目已向其他公、私立單位申請獲得相同或類似補助者。

(三) 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者。

十一、申請補助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即書面通知本府停止補助。

十二、本要點由勞動部補助或由本處年度預算支應。審核通過後，自次月起核給申請人，本要點補助人次於預算額度內採總量控管，如經費不敷該申請人次所需，以經濟弱勢者優先，有關經濟弱勢之定義，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認定之。

十三、本要點所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41202542 號

附 件：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並自發布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各乙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修正總說明

本案為保護及安置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遭受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之老人，並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返還澎湖縣政府先行支付之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府社福字第一零八一二零七一六五號函發布訂定「澎湖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實施期間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府社福字第一一四一二零一二八六號函修正第七點。

為因應衛生福利部於民國一百十二年第二次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聯繫會議紀錄擬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範例）」，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作業原則上有通則性之規範，主要針對刪除前次條文「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撫養義務者」，避免引導民眾興訟；另外也新增有關追償原則之行政作業流程時，以免累積巨額影響義務人繳還意願、甚至影響其生計，擬具「澎湖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修正案，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目的之內容（修正第一點）。
- 二、本點新增，合併第二、三點，訂定安置期間應辦理事項（第二點）。
- 三、原內容合併至第二點，原規定刪除（第三點、第六點）。
- 四、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第三點）。
- 五、點次變更，修正內容訂定安置日起一年內寄發追繳之行政處分，俾利老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收受上開書面通知六十日提出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第四點）。
- 六、點次變更，刪除審查機制移至第六點（第五點）。
- 七、本點新增（第六點）。
- 八、點次變更，配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修正說明新增（第七點）。
- 九、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新增一年內移送行政執行為原則（第八點）。
- 十、本點新增，訂定每年定期清查欠繳費用，俾利返還義務人之權益（第九點）。

澎湖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 <u>辦理依老人福利法(下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予以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追償作業，並維護負返還義務之受安置老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以下合返還義務人)權益</u> ，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一、為 <u>保護及安置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遭受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之老人，並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返還澎湖縣(以下簡稱本府)先行支付之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u> ，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修正訂定目的之內容。參酌衛生福利部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範例)，精簡文字。
二、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 <u>安置日起三個月內應完成下列事項：</u> (一)通知返還義務人，並主動告知返還義務人法律相關權益及責任；倘無法聯繫上返還義務人，應協尋返還義務人。 (二)與受安置之老人或其返還義	二、本府為協調老人照顧事宜，應於安置日起三週內發文協尋家屬，並進行親屬協調。	一、 <u>本點新增</u> 。將現行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合併，並訂定安置期間應辦理事項。 二、訂定於安置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相關事項，包含通知返還義務人，倘返還義務人失聯，則透過親友、鄰里、公務程序(如警政協尋等)方式協尋返還義務人；討論老人後續處遇計畫(含老人或其返還義

務人討論受安置之老人之照顧、醫療及安置必要費用支付等事宜；必要時，應召開協調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三)協助受安置之老人申請相關福利補助，並依受安置之老人或其返還義務人情狀提供適當福利資源；或協助其申請及取得相關福利資源。 (四)必要時，協助受安置之老人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務人後續返還費用方式)；視需求連結相關照顧或社會福利資源，俾透過取得福利資源減少其後續應返還之金額。另倘無法聯繫上老人之返還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且老人意識不清或認知能力缺損致無法提出申請，則本府應代為提出相關福利申請。 三、訂定老人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老人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俾及早確定老人之行為能力。
三、(刪除)	三、本府應協助老人取得福利身分或申請相關福利資源。	一、<u>本點刪除</u>。 二、內容合併至修正規定第二點。
<u>三、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依照本府標準計算；本府計算受安置之老人及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時，須扣除受安置之</u>	<u>四、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依照本府所定標準計算；本府計算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u>	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老人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	<u>者(以下簡稱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時,須扣除老人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u>	
<u>四、本府經評估受安置之老人及返還義務人之情狀,認有必要追償安置之必要費用者,原則應於安置日起一年內檢具前點應返還之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應載事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安置之老人或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受安置老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於收受上開書面通知後六十日內未提出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時,本府得移送行政執行。</u>	<u>五、本府得檢具前點應返還之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其書面行政處分除應記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之事項外,亦應敘明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並合法送達。</u>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內容。應於安置日起原則應於安置日起一年內向返還義務人寄發追繳之行政處分,並載明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以免累積鉅額一次追繳相關安置之必要費用,致返還義務人難以負擔而影響生計;或返還義務人雖有未能負擔之特殊事由,但未能即時提出而影響權益。 三、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之減輕或免除係本府衡酌個案情狀、人情義理、財政負擔等本職權決定,非法定固定給與,爰屬單純之福利措施,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

		之規定。惟為衡平返還義務人權益及行政處分合法性與安定性，新增明定老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應於收受上開書面通知後六十日內提出減輕或免除費用之規定。
六、(刪除)	六、本府應主動告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第七點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內容合併至修正規定第二點。
五、 <u>受安置之老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u>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 <u>減輕或免除應返還費用</u> ： (一)為低收入戶、領有老人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經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 (二)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	七、 <u>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提出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之申請時</u> ，有下列情形之一， <u>本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查</u> ： (一)為低收入戶、領有老人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經本府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一、點次變更，刪除審查機制移至第六點，俾符法制。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修文字，並包含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而被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等經濟狀況不佳或生活陷困者。 三、修正第三款內容並新增第四款。原第三款分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參考現行

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者。 （三）<u>受安置之老人曾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u> （四）<u>受安置之老人曾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u> （五）<u>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者。</u> 前項返還義務人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身分者，全額免除；其餘由本府綜合審酌前款各項，予以減輕或全額免除。	（二）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經本府評估不宜列入應返還對象。 （三）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 （四）<u>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u> 前項返還義務人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身分者，全額免除；其餘由本府綜合審酌前款各項，予以減輕或全額免除。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構成要件酌修文字；第三款及第四款包含老人曾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老人曾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無論是否取得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民事裁定。 四、考量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已涵蓋於修正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為免引導興訟，爰刪除第四款。 五、第五款新增。考量現今實務面臨的情勢多變，為考量個案的特殊性，故擬訂本款俾利協助個案。
---	---	---

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身分者，全額免除；其餘由本府綜合審酌前款各項，予以減輕或全額免除。		
六、本府為認定前點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及其他受影響之返還義務人。		一、<u>本點新增。</u> 二、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減輕或免除費用之審查事宜，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及其他受影響之返還義務人審查結果，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之規定。
七、<u>本府審查第五點申請案件時，應注意避免影響受安置之老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基本生計，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但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u>	八、<u>本府審查前點申請案件時，應注意避免影響返還義務人之基本生計，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u>	點次變更，並配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修正說明新增，但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第四點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

<u>由，係發生於前點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u>		
<u>八、受安置之老人或返還義務人收到第四點或第六點之書面行政處分後，如一次繳清應返還之安置必要費用顯有困難，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償還；本府得依其家庭、經濟情況或其他事由，酌情核准分期返還。受安置之老人或返還義務人拒不返還者，本府以一年內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為原則。</u>	<u>九、返還義務人收到第五點之書面行政處分後，倘一次繳清本府先行支付之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顯有困難，得敘明理由，以專案方式申請分期償還，本府得依其家庭、經濟情況或其他事由，酌情核准分期返還。拒不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	一、點次變更，酌修文字。 二、新增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一年內移送行政執行為原則之規定，避免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時間延宕，致影響返還義務人之權益。
<u>九、本府應每年定期清查先行墊付之安置必要費用追償情形，發現無正當理由長期未返還者，即應移送行政執行；惟未返還理由符合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應返還金額。</u>		一、<u>本點新增。</u> 二、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清查欠繳費用，發現無正當理由長期欠繳者即應移送行政執行，避免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時間延宕，致影響返還義務人之權益。 三、考量返還義務人之經濟、家庭情狀等屬動態變動，爰明定如

		返還義務人於返還期間遇有第五點各款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應返還金額。
<u>十、</u> 本作業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	<u>十、</u> 本作業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	本點未修正。

澎湖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府社福字第 1081207165 號函發布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府社福字第 1101202325 號函發布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府社福字第 1141201286 號函發布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07 日府社福字第 1141202542 號函發布修訂

- 一、為辦理依老人福利法（下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予以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追償作業，並維護負返還義務之受安置老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以下合返還義務人）權益，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安置日起三個月內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通知返還義務人，並主動告知返還義務人法律相關權益及責任；倘無法聯繫上返還義務人，應協尋返還義務人。
 - （二）與受安置之老人或其返還義務人討論受安置之老人之照顧、醫療及安置必要費用支付等事宜；必要時，應召開協調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 （三）協助受安置之老人申請相關福利補助，並依受安置之老人或其返還義務人情狀提供適當福利資源；或協助其申請及取得相關福利資源。
 - （四）必要時，協助受安置之老人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依照本府標準計算；本府計算受安置之老人及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時，須扣除受安置之老人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
- 三、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依照本府標準計算；本府計算受安置之老人及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時，須扣除受安置之老人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
- 四、本府經評估受安置之老人及返還義務人之情狀，認有必要追償安置之必要費用者，原則應於安置日起一年內檢具前點應返還之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應載事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安置之老人或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受安置老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於收受上開書面通知後六十日內未提出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時，本府得移送行政執行。
- 五、受安置之老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應返還費用：
 - （一）為低收入戶、領有老人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

福利補助，經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

(二) 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者。

(三) 受安置之老人曾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

(四) 受安置之老人曾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

(五) 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者。

前項返還義務人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身分者，全額免除；其餘由本府綜合審酌前款各項，予以減輕或全額免除。

六、本府為認定前點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及其他受影響之返還義務人。

七、本府審查第五點申請案件時，應注意避免影響受安置之老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基本生計，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但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前點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

八、受安置之老人或返還義務人收到第四點或第六點之書面行政處分後，如一次繳清應返還之安置必要費用顯有困難，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償還；本府得依其家庭、經濟情況或其他事由，酌情核准分期返還。受安置之老人或返還義務人拒不返還者，本府以一年內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為原則。

九、本府應每年定期清查先行墊付之安置必要費用追償情形，發現無正當理由長期未返還者，即應移送行政執行；惟未返還理由符合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應返還金額。

十、本作業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41203688 號

附 件：

主 旨：修正「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 114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府 114 年 3 月 20 日府社福字第 1141203136 號函辦理。

二、檢附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現行條例各 1 份，請協助辦理主管法規資料庫相關作業。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41203136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現行條例各 1 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公告）、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事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定發布「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實施期間未曾辦理修正。

為因應衛生福利部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因影響本小組組成成員背景及人數比例，爰修正委員組成背景及人數比例並調整設置人數。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本小組設置成員 <u>十七人至二十三人</u> ，成員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選派成員中一人擔任。	三、本小組設置成員 <u>九人至十七人</u> ，成員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選派成員中一人擔任。	修正成員人數。 為符合委員組成背景及人數比例，調整設置人數。
四、本小組成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成員由召集人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代表、 <u>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u> 遴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成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成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u>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u> ，其中	四、本小組成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成員由召集人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 <u>或其監護人</u> 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 <u>民意代表</u> 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遴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成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成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 <u>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u> 比例，不得	一、修正第一項內容。 因現行監護人代表可透過民間相關機構、團體(家長團體)代表推派，故刪除監護人代表；另查現行老人、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保障機制皆無納入民意代表，故併同刪除。 二、修正第三項內容。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經由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使其等積極參與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定明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

<u>遴聘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及議事運作。</u> 第一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u>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者代表，應包含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u>	少於<u>三分之一</u>。 第一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亦即，不得少於總數之四分之一，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及議事運作。 三、新增第五項。 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表意權，增列身心障礙者代表應包含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
---	---	--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澎湖縣政府府社福字第 09710026091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澎湖縣政府府社福字第 1141203136 號函修正發布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事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二) 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 (三) 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設置成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成員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選派成員中一人擔任。
- 四、本小組成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成員由召集人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遴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成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成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及議事運作。

第一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者代表，應包含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幹事若干人，均由縣長就該機關人員派兼。
- 六、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本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成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九、本小組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 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之申訴事宜時，並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機構、團體列席。成員對於審議身心障礙權益受損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 十一、本小組成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行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1300959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廢止「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原條文、廢止總說明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衛 生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人字第 1143301384 號

附 件：如說明二

主 旨：「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鄉市衛生所兼任主任、兼任護理長暨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組）兼任組主任之任期及遴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為「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鄉市衛生所醫事人員兼任主任、兼任護理長之任期及遴用要點」（以下簡稱新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旨揭本要點，為應「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之廢止，業經考試院 108 年 5 月 2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84819315 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及為應實務所需，爰辦理修正，並更名為新要點。
- 二、檢送本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新要點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以上均含附件）、
本局各科室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鄉市衛生所兼任主任、兼任護理長 暨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組）兼任組主任之任期及遴用要點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鄉市衛生所兼任主任、兼任護理長暨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組）兼任組主任之任期及遴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一百年十月十二日訂定實施至今未曾辦理修正。因「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之廢止，業經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八四八一九三一五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為符實務所需，參酌宜蘭、南投、雲林、嘉義及屏東等地方衛生機關規定，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鄉市衛生所醫事人員兼任主任、兼任護理長之任期及遴用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修正為「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鄉市衛生所醫事人員兼任主任、兼任護理長之任期及遴用要點」。（修正要點名稱）
- 二、刪除廢止之機關單位，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
- 三、刪除廢止之機關單位，並修正兼任主任之學經歷等資格要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兼任護理長之學經歷等資格要件，並將原列二款資格予以整併。（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參酌其他地方政府衛生機關作法，自行訂定及減少行政作業流程，以符機關需求，原刪除本點。（現行規定第六點）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鄉市衛生所兼任主任、兼任護理長
暨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組）兼任組主任之任期及遴用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鄉市衛生所 <u>醫事人員</u> 兼任主任、兼任護理長之任期及遴用要點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鄉市衛生所兼任主任、兼任護理長暨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組） <u>兼任組主任</u> 之任期及遴用要點	一、修正法規名稱。 二、應「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之廢止，業經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八四八一九三一五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爰修正本作業要點名稱，以符實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鄉市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 <u>醫事人員</u> 兼任主任、兼任護理長之遴用，除應具有各該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外，並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鄉市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兼任主任、兼任護理長暨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以下簡稱慢防所） <u>（醫療組）兼任組主任</u> 之遴用，除應具有各該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外，並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修正部分文字。
三、衛生所 <u>醫事人員</u> 兼任	三、衛生所兼任主任、兼	修正部分文字。

主任、兼任護理長之任期： (一) 每任職期四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後，特准延長一年。 (二) 如因業務或特殊情況，得視實際需要，不受前述任期規定限制。	任護理長暨慢防所(醫療組)兼任組主任之任期： (一) 每任職期四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後，特准延長一年。 (二) 若因特殊情況，得視實際需要，不受前述任期規定限制。	
四、衛生所醫事人員兼任主任須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一) <u>大學醫學系</u>以上畢業，領有醫師及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二) <u>大學以上醫事相關學系</u>畢業，領有<u>師級醫事人員證書</u>，並曾於<u>衛生機關或公立醫療機構擔任薦任或師(三)級職務滿三年</u>	四、衛生所兼任主任、慢防所(醫療組)兼任組主任須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一) <u>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u>，領有醫師及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二) <u>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u>，領有<u>醫師證書</u>，並曾在<u>衛生署指定之教學醫院服務二年以上者</u>。	修正部分文字。並修正兼任主任之學經歷等資格要件。

<u>以上；或曾於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療機構從事相當師（三）級職務服務滿五年以上者。</u>		
五、衛生所醫事人員兼任護理長須<u>大學以上護理學系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並曾於衛生機關或公立醫療機構擔任薦任或師（三）級職務滿二年以上；或曾於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療機構從事相當師（三）級職務滿四年以上者。</u>	五、衛生所兼任護理長須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u>（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護理系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並曾在衛生行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或在公、私立醫療機構擔任護理工作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證明文件者。</u> <u>（二）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系）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並曾在衛生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或在公、私立醫療機構擔任護理工作</u>	一、修正文字。修正兼任護理長之學經歷等資格要件。 二、原第一款、第二款刪除。

	<u>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證明文件者。</u>	
(刪除)	六、本要點經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定，並經行政院衛生署備查後施行。	<u>本點刪除</u> 。參酌其他地方政府衛生機關作法，自行訂定及減少行政作業流程，以符機關需求。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鄉市衛生所醫事人員兼任主任、 兼任護理長之任期及遴用要點

114 年 3 月 25 日府授衛人字第 1143301384 號修正並修名稱

- 一、本要點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鄉市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醫事人員兼任主任、兼任護理長之遴用，除應具有各該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外，並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衛生所醫事人員兼任主任、兼任護理長之任期：
 - (一) 每任職期四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後，特准延長一年。
 - (二) 如因業務或特殊情況，得視實際需要，不受前述任期規定限制。
- 四、衛生所醫事人員兼任主任須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 (一) 大學醫學系以上畢業，領有醫師及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 (二) 大學以上醫事相關學系畢業，領有師級醫事人員證書，並曾於衛生機關或公立醫療機構擔任薦任或師(三)級職務滿三年以上；或曾於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療機構從事相當師(三)級職務服務滿五年以上者。
- 五、衛生所醫事人員兼任護理長須大學以上護理學系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並曾於衛生機關或公立醫療機構擔任薦任或師(三)級職務滿二年以上；或曾於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療機構從事相當師(三)級職務滿四年以上者。

公 告



建 設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11408045462 號

附 件：檢送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一份

主 旨：為辦理「台澎金馬第四海纜建設工程南側海纜系統」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公開展覽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海岸管理法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開展覽期間（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共 30 日，請本府行政處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及刊登政府公報，並請湖西鄉公所及西嶼鄉公所協助張貼本公告，廣為宣傳周知，並請轉知各相關村里，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
- 三、舉辦公聽會日期與地點：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於本府第三會議室辦理。
- 四、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可至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湖西鄉公所、西嶼鄉公所查閱；另有關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處網頁查詢下載。

正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告）、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

副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11408045461 號

附 件：

主 旨：公開展覽「台澎金馬第四海纜建設工程南側海纜系統」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依 據：依據海岸管理法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可至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湖西鄉公所及西嶼鄉公所查閱；另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處網頁公佈欄查詢下載。
- 三、舉辦公聽會日期與地點：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於本府第三會議室辦理。
- 四、公聽會參加對象：任何公民或團體等均可自由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意見，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提出，俾使彙整後作為審議之參考。



教 育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40905493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府修正「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補助及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預告，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
報，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政府公報）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409054932 號

附 件：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 旨：預告修正「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
及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機關：澎湖縣政府。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3 條。
- 三、「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 (三) 電話：(06)9269702
 - (四) 傳真：(06)9268493
 - (五) 電子郵件：fa20410@mail.penghu.gov.tw
- 五、本案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預告期間為 7 日。

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 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於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發布「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旨在鼓勵縣內各級學校積極推動多元化的資優教育，並提供經費補助，以協助資賦優異學生獲得更適合的學習環境與發展機會。

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自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發布，並函送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三零一一零九六九號函說明本辦法第六條條文內容與「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百十三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牴觸，爰此修正第六條申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經費之程序內容。

**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
及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學校擬定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得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函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經費補助。 <u>方案補助金額另訂，並應專款專用。</u>	第六條 學校擬定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得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函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經費補助。 <u>方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並應專款專用；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或學生自付。</u>	修正第二項內容。 為符合資源最大利用原則，教育處另有訂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計畫規定。故修正原最高補助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百十三年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略以：「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小學除照本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爰刪除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或學生自付之規定。



消 防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 1143201244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預告修正「澎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澎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第 8 項。
- 三、修正「澎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 (二)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四維路 320 號
 - (三) 電話：06-9263346 轉 6611
 - (四) 傳真：：06-9268051
 - (五) 電子郵件：fh36150@phfd.penghu.gov.tw
- 五、本案為配合消防法修正於 114 年 6 月 1 日同步實施，爰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預告期間為 10 日。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訂定發布,為配合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及確保本辦法安定性,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第十五條,本辦法訂定依據移列為第八項,修正引據條文。
(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修正第十五條,及確保本辦法之安定性,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及援引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舉發人身分及閱覽確認之規定,並刪除不符合補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有效鼓勵揭發不法行為,修正提高檢舉獎金之提撥比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刪除廢止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配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之增訂,修正不發給舉發人獎勵金規定,並增訂已領取獎勵金之追繳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參考臺北市作法,修正舉發人相關資料保密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對舉發人安全之保護規定,酌作文字修正調整。(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修正獎勵金應於處分確定實收罰鍰金額後發給。(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配合本法修正條文公告施行日期,修正本辦法自公告之日起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澎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 <u>八</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 <u>七</u> 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法令依據條文之項次。本法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本辦法訂定依據移列為第十五條第八項，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u>工作者</u>，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u>行為人</u>，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一、修正第二款文字。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適用對象為「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 二、修正第三款內容。現行第三款援引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因注意事項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五日修正，援引依據已變更為第五點第一項表十一。考量注意事項修正

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u>所定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u>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u>第四點第二款表九</u>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頻繁，爰修正第三款逕予敘明援引之表名，以確保法安定性。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u>自然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式及地址；法人名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u>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u>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u>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或其他可供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一、考量舉發人可能非本國人及為法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二項後段增訂電話舉發案件應由舉發人閱覽相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之規定，俾確認舉發內容及舉發人身份。 三、第三項參考內政部範例刪除。

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並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	以言詞舉發者，受理機關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u>舉發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消防局得命舉發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舉發。</u>	
第五條 <u>依前條第一項提出舉發，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u> <u>前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比例，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u>	第五條 <u>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u>	一、為有效鼓勵揭發不法行為，以維護公共安全，爰修正第一項，提高檢舉獎金之提撥比例，並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新增。參考內政部範例增列第二項。
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經撤銷，非舉發不實所致者，<u>已發給之獎勵金，本府不予請求返還。</u>	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u>裁罰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者，不得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但非因舉發不實所致者，得不向舉發</u>	考量處分經廢止者未涉舉發不實情事，爰予刪除廢止文字，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u>情形之一者</u>，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u>簽名或蓋章</u>。 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 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五、舉發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或依舉發人提供之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本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本法事實與舉發內容不符。 <u>舉發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已領取獎勵金者，本府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請求返還之。</u>	<u>人請求返還。</u>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u>之一情形者</u>，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 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 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五、舉發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或依舉發人提供之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本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本法事實與舉發內容不符。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第四條第二項後段之增訂，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二項新增訂。訂定有前項各款情形且舉發人已領取獎勵金之追繳規定。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	本條未修正。

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第九條 舉發人之姓名、<u>聯絡方式</u>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舉發人及舉發案件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九條 本府發給獎勵金時，<u>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u> <u>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u>或其他足資辨別<u>舉發人之物品</u>，應予保密；<u>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u> <u>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u>，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一、第一項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整併至第十一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二、現行第二項參考臺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七條與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酌修文字。 三、第三項酌修文字。 四、項次變更。原第二項、第三項調整為第一項、第二項。
第十條 <u>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u>，本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u>舉發人之安全</u>。	第十條 本府對於<u>舉發人之安全</u>，於必要時得洽請<u>當地警察機關</u>提供保護。	參考內政部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u>並實收罰鍰金額</u>後，始予發給，<u>並以半年一次發給</u>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u>應通知舉發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u>領取獎勵金，<u>並依所得稅法</u>相關規定辦理。 舉發人如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u>代領人</u>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u>並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核發</u>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獎勵金者，<u>由消防局通知舉發人領取獎勵金</u>，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時，<u>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u>；如委由他人代領時，<u>並應</u>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俾資明確。 二、參考內政部範例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u>公布日</u>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u>施行。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法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爰修正為本辦法自公告施行，本辦法再公告實施。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份)

114 年 4 月 1 日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舉行創校 82 週年校慶活動，由校長石仲哲親自主持，並進行 AI 實驗室捐贈儀式。縣長陳光復應邀出席，與全校師生、歷屆校友及各界貴賓齊聚一堂，共同為馬公高中慶生，見證 AI 教育發展的新里程。

縣長陳光復親自兌現他在 2024 年於網路上參與「滿福堡 24 小時都要賣」請願活動時的承諾，購買 110 顆滿福堡分送給惠民啟智中心與樂朋家園，陳光復響應麥當勞活動，為兩機構院生及住民們送上祝福與溫暖。

澎湖軍人服務站長何中南即將榮調宜蘭軍人服務站長，陳光復肯定何中南任內積極推動各項軍民服務工作，深獲各界肯定，並頒贈榮譽縣民證，表彰其對澎湖的貢獻，也祝福仕途順利、鵬程萬里。

國立中興大學前校長薛富盛、木雕藝術家康木祥、國立清華大學教授李瑞光及建築師許榮江等一行人，拜會縣長陳光復，雙方就藝術創作與地方文化進行深入交流，並期盼未來透過多元平臺，讓更多優秀作品走入大眾視野。

114 年 4 月 2 日

澎湖區漁會舉行「第 1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監事及上級漁會會員代表選舉。縣長陳光復應邀出席，對漁會長期支持縣府各項漁業政策、保障漁民權益深表肯定，並向新當選的會員代表們表達誠摯祝賀，期許會務昌隆，大家持續攜手為澎湖漁業的永續發展努力。

縣長陳光復應邀前往西嶼鄉內垵村，出席郭氏宗親會宗祠落成典禮，與在地宗親一同見證這充滿意義的重要時刻。

114 年 4 月 7 日

縣府召開第 1004 次縣務會議，由縣長陳光復親自主持，並於會中表揚在長照服務、傳染病防治、道路維護管理以及阻攔詐騙等方面表現優異的單位與人員。陳光復表示，無論是衛生防疫、基礎建設，或是守護民眾財產安全，每一位基層人員及志工的努力都值得肯定與嘉許。他強調，團隊的專業與熱忱

是推動縣政進步的重要動能，期許大家持續精進，攜手打造幸福宜居的澎湖。

縣府舉辦年度「志工聯繫座談會」，由縣長陳光復親自主持，與廉政志工面對面交流，分享反貪倡廉的工作經驗與心得，表揚績優宣導志工，感謝大家長期投入廉政宣導工作，協助縣府共同營造乾淨透明的施政環境，打造誠信、廉潔的美麗島嶼。

114 年 4 月 9 日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選定北澳段進行異地遷建，並舉行奠基動土典禮，由縣長陳光復擔任主典官，與多位地方民意代表及貴賓一同祈福，祝願工程順利圓滿、如期完工。

縣府舉辦「綠能永續・廉政菊島」企業誠信論壇，邀集產官學界代表齊聚一堂。藉由論壇平臺，深入交流企業誠信、綠電能源、環境永續與社會責任等核心議題，並倡議行政透明、簡政便民等施政理念，實現公私協力邁向廉能、永續並進的未來。

奇美醫院澎湖醫中計畫-公務車捐贈儀式，在縣長陳光復見證下，由山寶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洪煌景捐贈 3 部機車給奇美醫院，供奇美醫院派遣至澎湖支援的專科醫師做為代步工具。

114 年 4 月 11 日

縣長陳光復會見葉玉珠教授一行人，對葉玉珠長年在教育心理學、創造與批判思考教學、數位學習及認知神經科學等跨領域研究的深耕與貢獻，表達高度肯定。會中雙方就澎湖在地教育的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進行深入交流，盼透過學界專業能量的注入，為澎湖教育帶來更多創新與成長的契機。

2025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於 3 月在義大利杜林盛大舉行，來自澎湖的囡仔展現非凡實力，表現令人驕傲。就讀國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的校友蔡靖宏，在花式滑冰項目中技驚四座，勇奪銀牌殊榮；學生許宜婷則與隊友攜手在女子 4x100 公尺雪鞋接力賽中奪得銅牌、100 公尺及 800 公尺獲得第 4 名佳績，為澎湖爭光。縣長陳光復親自頒發獎狀與獎金，表彰兩位選手與郭仁祥教練的傑出表現與堅持不懈的精神。

114 年 4 月 12 日

縣長陳光復前往文光國小參加由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舉辦的「找到自己的北極星—跨域、跨界之未來人才培育工作坊」講座，隨後前往馬公市朝陽社區關心長者義剪活動，並親臨中山棒球場出席湖西鄉 114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運動嘉年華慢速壘球聯誼賽開幕典禮。

114 年 4 月 13 日

「2025 富邦金控 IRONMAN 澎湖國際鐵人三項賽」清晨在嵵裡沙灘盛大登場，吸引來自全球 41 個國家、917 名國內外頂尖選手及鐵人三項愛好者共襄盛舉，在澎湖壯麗的海島賽道上同場競技，17 個小時的總限時內挑戰 226K 國際賽（游泳 3.8 公里、自行車 180 公里、馬拉松 42.2 公里），展現超越極限的運動精神。

湖西鄉公所舉行「城北村活動中心」落成啟用典禮，縣長陳光復受邀出席剪綵，表達祝賀之意，與村民齊聚一堂，一同見證城北村嶄新活動空間的誕生與啟用。

114 年 4 月 14 日

縣長陳光復在縣府前廣場歡送 48 位陸軍第 223 梯次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祝福役男們順利入營、平安回家。

「2025 富邦金控 IRONMAN 澎湖國際鐵人三項賽」頒獎典禮，縣長陳光復受邀出席，與來自世界各地的選手一同見證榮耀時刻，並向取得世錦賽資格的 100 名選手獻上誠摯祝賀，期勉他們未來在國際舞臺再創佳績。

114 年 4 月 16 日

為鼓勵身心障礙朋友走出戶外、投入運動生活，澎湖縣體育會於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舉辦「114 年運動 i 臺灣 2.0—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活動。現場集結慢飛天使服務協會、惠民啟智中心、馬公國中、馬公國小、湖西國小、赤崁國小及熱心志工等近 170 人熱情參與，現場氣氛溫馨又熱鬧。

澎湖小將在 114 年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大放異彩，於競速項目勇奪 2 金 1 銀 8 銅，自由式項目則奪下 8 金 5 銀 2 銅的優異成績，為家鄉爭光。今日由溜冰委員會總幹事兼競速項目教練陳偉澄率領自由式指導教練莊祥霖，偕同多位參賽選手及家長前往縣府，並親手獻上手作卡片，感謝縣長陳光復及縣府團隊對溜冰運動的長期支持與經費挹注，協助學童圓夢、展現自我。

114 年 4 月 17 日

縣府舉行「澎湖縣觀光發展策進座談會議」，由縣長陳光復親自主持，邀集本縣各產業界代表齊聚一堂，共同就澎湖觀光發展現況、未來願景及永續經營策略深入交流與討論，期盼凝聚多方共識，攜手推動觀光升級，為澎湖帶來全新風貌與動能。

民進黨中央黨部社運部主任江志銘代表總統賴清德，專程前往開臺澎湖天后宮，親自致贈「海慶安瀾」墨寶，展現對地方信仰文化的重視與支持。

台中市大甲區東明國小展開跨海畢業戶外教學之旅，與馬公國小音樂班一同至縣府中庭快閃演出，以弦樂器演奏多首輕快民謠，縣長陳光復到場欣賞演出，他肯定學生演奏出最美妙的音符，細細品味樂聲悠揚演奏。

114 年 4 月 18 日

縣府舉行「馬公西濱水岸南北串聯工程—陽光海岸計畫」啟用典禮，由縣長陳光復親自主持，與各界貴賓共同見證馬公西濱水岸的新風貌。陳光復說，此次完工啟用的「陽光海岸計畫」，成功串聯西濱沿線南至北重要節點，打造一條從市區延伸至北側濱海的水綠生活廊帶。整體規劃包含風帆公園區、寵物公園區、活動廣場區、谷地花園區、榕樹公休憩區等多元區域，滿足不同年齡層與族群的休閒需求。

海巡署第七岸巡隊隊長林乾瓊上校榮升海巡署第三巡防區主任，縣長陳光復感謝林乾瓊在澎湖服務期間的積極表現與貢獻，並代表縣府頒發榮譽縣民證，表彰其對澎湖海域安全與環境維護的積極投入。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團隊再度蒞臨澎湖，展開為期 5 天的巡迴義診服務，縣長陳光復接見高榮院長陳金順，以及東南水泥暨陳趙樹基金會董事長陳敏斷所率領的團隊，對於他們長期關懷澎湖鄉親健康、無私奉獻醫療資源表達誠摯感謝。

114 年 4 月 20 日

縣長陳光復頒發感謝狀予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總監顏志祥，以及社團法人高雄市明燈慈善會理事長徐仲欣，感謝熱心公益，協助弱勢家庭紓困，這份溫暖不僅緩解了經濟壓力，更為社會角落注入溫情與希望。

114 年 4 月 23 日

為強化地方文化發展動能，縣長偕同立法委員王定宇、黃捷，以及副縣長林皆興、文化局長陳鈺雲及工策會總幹事張豪澤，前往立法院向文化部政務次長李靜慧爭取縣內各項文化建設經費，期盼中央支持澎湖文化資源持續深化與拓展。

114 年 4 月 24 日

縣長陳光復前往漁會，親自頒贈賀匾予新任總幹事顏德福，祝福團隊順利推動各項漁業事務，也向所有長年辛勞的漁會夥伴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感謝。

縣長陳光復出席慶祝五一勞動節暨表揚模範勞工活動，親自頒獎給獲獎者，肯定勞工朋友們在職場上堅守崗位，為澎湖經濟發展辛苦打拼的付出與貢獻。

軍司令部第一聯隊聯隊長姜少將率隊拜會縣長陳光復，雙方就軍民合作、地方事務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

114 年 4 月 25 日

澎湖縣定古蹟馬公城隍廟隆重舉辦「境主靈應，城隍佑民」環島遶境祈安植福大典，縣長陳光復前往參拜，並點燃起馬炮，為為期三天的遶境盛會揭開序幕。

114 年 4 月 26 日

馬公港旅客服務中心啟用，縣長陳光復與議長陳毓仁、交通部長陳世凱、航港局長葉協隆、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賢義等人共同剪綵，象徵澎湖海運服務邁向新里程碑。陳光復感謝優化旅客服務，盼中央、地方持續合作，完善澎湖海運基礎建設，促進觀光與經濟發展。

為響應世界地球日（Earth Day），縣府在湖西鄉龍門後灣沙灘舉辦春季大淨灘活動，以「行動有你，地球有力！」為主題，號召近 800 位熱心民眾齊聚參與。縣長陳光復到場支持，與大小朋友一同捲起袖子、拿起夾子，合力清理海灘上的各種垃圾，以實際行動落實環保理念，展現守護海洋的決心與行動力。

縣府於澎湖化石館前廣場舉辦「澎湖水道傳奇」開幕活動，縣長陳光復親臨現場，與各界貴賓一同見證化石館兩大鎮館之寶，「潘氏澎湖鱷」化石與臺灣傳統海神信仰象徵的「布氏鯨」骨骼標本，以及參觀全新規劃的「澎湖水道傳奇」常設展，感受澎湖千萬年來的生命傳奇。

馬公市東衛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落成啟用，縣長陳光復與地方議員、代表及各界貴賓一同參與這項地方盛事，並親手分送象徵吉祥平安的麻糬、炸棗，與鄉親們共享喜悅時刻，場面溫馨熱鬧。

114 年 4 月 27 日

弘德宮澎湖分宮揭牌，縣長陳光復親自到場祝賀，期盼弘德宮澎湖分宮成為地方居民心靈的寄託，為社區注入安定與祥和的力量。

澎湖家扶中心舉辦「用愛包圍 Kids First 兒保親子同樂會」，活動聚焦兒少安全議題，吸引眾多親子參與。縣長陳光復親自到場響應，他呼籲社會大眾尊重並關懷兒童，共同營造友善環境，守護孩子平安成長。

114 年 4 月 28 日

縣長陳光復主持「114 年度離島三縣人事主管聯繫會報」，他強調離島地區

行政資源有限，期盼透過澎湖、金門、連江三縣間的橫向聯繫與經驗交流，提升人事業務的效率與一致性，為離島地區的行政運作注入更多活力。

「2025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晚間在觀音亭園區盛大試放，璀璨煙火點亮澎湖夜空，正式為澎湖觀光季揭開序幕。

114 年 4 月 29 日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開議，縣長陳光復率領縣府團隊向議會進行施政報告，感謝議會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鞭策。他強調，縣府承擔責任、迎向挑戰，兩年多來全力推動健康永續、世代安居的幸福願景，並在醫療、教育、產業、觀光、交通、建設、文化、環境永續等多個面向穩步前行，未來更將以積極的行動，攜手縣民朋友迎向澎湖更美好的未來。

縣長陳光復會見陳慧娟女士及來自日本沖繩的友人，雙方就有意於沖繩建造石滬一事進行深入交流。陳光復期盼透過技術支援與文化交流，將澎湖珍貴的石滬文化傳承至日本，延續先人與海共生的智慧。

114 年 4 月 30 日

澎防部指揮官郭俊德中將榮升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次長，縣長陳光復代表全縣鄉親頒發榮譽縣民證，表達對郭俊德任內貢獻澎湖的深切感謝與誠摯祝福，同時就軍民關係和地方事務議題深入交流，展現「軍民一家親」深厚情誼。

為迎接繽紛夏季旅遊熱潮，縣府於澎湖休憩園區推出「初夏百合花季」活動，結合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的精彩施放，打造浪漫賞花與視覺饗宴雙重享受。花期預計自 5 月初至 6 月上旬，將成為今年夏天最吸睛的旅遊亮點之一。

為感謝第一線警消與醫護人員的辛勞付出，歐立達公司慷慨捐贈 350 雙 FOOTDISC 富足康科技鞋墊及 50 雙舒壓拖鞋予第一線警消和醫護人員。縣長陳光復親自頒發感謝狀給歐立達公司董事長陳逸弘先生，感謝企業展現社會責任，為基層英雄注入暖心支持。

澎湖縣政府公報

114 年第 5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 本 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